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4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四)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二、目的

- (一)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對初任教師、同儕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溝通技巧。
- (二)發揮教師領導功能，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參加人數及對象：預計錄取 20 位。已完成 112、113 學年度 24 小時或 114 學年度 27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者，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其他縣市教師次之。

五、研習相關事宜

- (一)研習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 (二)研習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 (三)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9:00~12:00	3-7 教學輔導 實務探討	從「看見」到「洞察」：生成式 AI 在教學反思與回饋機制中的應用 1. 數位觀課：革新紀錄模式 2. AI 賦能：教學觀察新維度 3. 數據化回饋與專業對話	主講：教專中心 傅美蓉專輔 助教：鹽埕國小 許瑜旂主任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13:00~16:00		國小組： 1.教輔經驗分享與傳承 2.教輔認證常見問題與應對策略	鹽埕國小 許瑜旂主任
		國高中組 1.教輔經驗分享與傳承 2.教輔認證常見問題與應對策略	教專中心 傅美蓉專輔

(四) 報名：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報名，課程代碼：5437236。

(五) 上課規範

- 1.學員需準時出席，凡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
- 2.學員所缺之課程，需出席其他場次該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請假之時數。

(六) 注意事項

- 1.本研習課程時數為 6 小時，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 2.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課務自理）。
- 3.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課程如有調整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本中心網站公告。

六、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相關規範，請參閱認證手冊。

七、預期效益

- (一)增進教學輔導教師教學輔導專業知能及公開授課專業回饋能力。
- (二)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引導同儕教師型塑共學共好學校文化。
- (三)協助申請認證人員順利完成認證資料，提升認證通過率。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支應。

九、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